

# 廣告物切結書

有關本案申請座落地址：臺北市○○區○○○○○○○○號

（地號：○○○○○○）申請大型廣告物雜項執照及設置許可，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證失其效力，應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如未自行拆除，本人同意貴局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代履行強制拆除，並依臺北市廣告物清除拆除刷除及遊動廣告車輛移置保管收費標準支付代拆費用，特此說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